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8 年度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现将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年度履职的三名独立董事，为企业管理、法律领域以及财务会计方面的专业人士，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一）个人基本资料

钱世政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52 年出生，复旦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教授。钱世政先生曾任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政总裁，上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复旦大学会计系副主任；现任春秋航空独立董事、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兼任中国龙工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景瑞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兼任苏州新建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陈乃蔚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57 年出生。毕业于澳门科技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具备法学教授职称，并拥有中国律师资格证书。陈乃蔚曾任上海交通大学法律系主任、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等职；曾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高级律师；曾任第八届、第九届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自 2005 年至今任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体育法研究中心主任；现任春秋航空独立董事、复旦大学高级律师学院执行院长，兼任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

区知识产权协会会长，中国科技法学会副会长，上海市知识产权法研究会副会长，商务部知识产权海外维权专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ICC）仲裁员，国际奥委会体育仲裁院仲裁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并兼任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华阳光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吕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8 年出生，管理学博士学位，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拥有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吕超先生曾先后任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春秋航空独立董事、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上海零碳在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车联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合肥裕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安徽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钱世政	6	6	0	0	否	1
陈乃蔚	6	6	0	0	否	1
吕超	6	6	0	0	否	0

独立董事能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会议，自任职以来，通过认真阅读公司日常提供的动态信息、及时了解各类监管部门的监管动态，密切关注公司经营

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和发展等状况，不定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的建设、执行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现场调研。对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事先对会议资料进行了充分研究审核，及时向管理层及治理层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同时，公司已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的配合，独立董事通过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中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事项。

独立董事通过不断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下发的有关文件，督促公司切实改善治理结构，逐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努力提升自身履行职责的素质。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独立董事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履行各自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8 年度我们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做到了会议前广泛了解相关信息，会议中认真审核议案内容，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提名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 2017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结果及高管提名进行了审核，认为：

1、公司 2017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所属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

2、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政策监督及协调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关联交易情况

对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认真研读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并进行深入审核，议案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相关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8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31,185.18 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9.86%；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我们认为，前述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四）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42,560,476 元，以公司总股本 916,897,7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71,459,872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制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未来的资本支出，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在注重回报投资者的前提下，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没有损害投资者的利益。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与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及决策程序，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期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缩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周期，有利于公司发展。

2、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及决策程序，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与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聘任审计机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审计机构在历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在其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公司的审计任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工作人员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所需要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从业经验，能够胜任对本公司的审计工作。因此，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八）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财政部公布的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和规章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三会制度及相关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报告、关联交易、重大决策等规范控制。

公司结合内部控制手册，在内控流程指引下，细化、建立了相关配套的制度。同时，按照公司通过的《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培训工作，通过培训使得各内控建设单位各级管理人员全面了解本单位内控体系的具体要求，推动内部控制手册的贯彻执行，提高手册的运行效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年，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以认真的态度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建议，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能和作用。

2019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发挥积极作用。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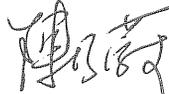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钱世政、陈乃蔚、吕超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署页)



钱世政



陈乃蔚



吕超